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 2020-049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份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运营指标	单位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变化(%)	
		9 月	累计	9 月	累计	9 月	累计
（一）煤炭							
1. 商品煤产量	百万吨	23.5	216.7	21.0	214.1	11.9	1.2
2. 煤炭销售量	百万吨	40.2	323.5	37.0	331.7	8.6	(2.5)
（二）运输							
1. 自有铁路运输周转量	十亿吨公里	24.1	208.6	23.6	214.7	2.1	(2.8)
2. 黄骅港装船量	百万吨	17.6	150.7	16.7	150.3	5.4	0.3
3. 神华天津煤码头装船量	百万吨	4.1	33.5	3.8	33.7	7.9	(0.6)
4. 航运货运量	百万吨	9.8	83.4	9.6	83.5	2.1	(0.1)
5. 航运周转量	十亿吨海里	8.4	69.2	7.6	67.8	10.5	2.1
（三）发电							
1. 总发电量	十亿千瓦时	11.28	101.56	10.71	–	5.3	–
2. 总售电量	十亿千瓦时	10.54	95.03	10.06	–	4.8	–
（四）煤化工							
1. 聚乙烯销售量	千吨	30.3	271.9	19.5	261.2	55.4	4.1
2. 聚丙烯销售量	千吨	27.8	253.0	14.0	241.3	98.6	4.8

2020 年 9 月本公司商品煤产量同比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受征地、证照续期办理进度等因素影响，2019 年 9 月北电胜利一号露天矿、万利一矿产量较低；2020 年 9 月，上述煤矿正常生产。

2020 年 9 月本公司聚乙烯、聚丙烯销售量同比增长的主要原因是：2019 年 9 月 –10 月，神华包头煤化工有限公司生产设备检修，烯烃产品产量较低。

以上主要运营数据来自本公司内部统计。运营数据在月度之间可能存在较大差异，其影响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天气变化、设备检修、季节性因素和安全检查等。运营数据可能与相关期间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董事会秘书　黄清
2020 年 10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837　　证券简称：海通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20-07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六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成功发行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六期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期短期融资券实际发行额为人民币 40 亿元，票面利率为 2.55%，期限为 87 天，兑付日期为 2020 年 10 月 16 日（详见 2020 年 7 月 22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六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2020 年 10 月 16 日，本期短期融资券已兑付完成，支付本息共计人民币 4,024,312,328.77 元。

特此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16 日

股票代码：601939　　股票简称：建设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0-03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王浩副行长任职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 年 7 月 21 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王浩先生担任本行副行长的议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现已核准王浩先生的任职资格，王浩先生正式就任本行副行长。

王浩先生的简历请参见本行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日期为 2020 年 7 月 21 日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24）。

特此公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088　　证券简称：虹软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0-038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北京华泰新产业成长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泰新产业”）持有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65,331,2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09%。上述股份来源均为公司 IPO 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华泰新产业因资金安排需要，拟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4,06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拟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8,12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以上减持计划合计拟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12,180,0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

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同时，根据华泰新产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作出的承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仅在公司市值超过 120 亿元人民币时进行减持。

若公司在前述减持期间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减持计划将作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北京华泰新产业成长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65,331,250	16.09%	IPO 前取得，65,331,25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华泰新产业自公司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北京华泰新产业成长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不超过：12,180,000 股	不超过：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060,0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8,120,000 股	2020/11/9 ~ 2021/5/7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资金安排需要

注：1、计划减持比例：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2、大宗交易减持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即 2020 年 10 月 22 日 –2021 年 4 月 19 日。

3、减持合理价格区间：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同时，根据华泰新产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作出的承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仅在公司市值超过 120 亿元人民币时进行减持。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相关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华泰新产业作为公司持股比例在 5%以上的股东，就所持公司股份上市后持有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持有股份的意向：本企业作为发行人股东，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

（2）减持股份的意向

减持股份的条件及股数：本企业将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企业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本企业将认真遵守证券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限售期满后 2 年内每年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数不超过上市时本企业持有发行人总股份的 50%。

减持股份的方式：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转让、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减持股份的价格：本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本企业承诺仅在发行人市值超过 120 亿人民币时进行减持。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根据届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将在首次减持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将提前三个交易日，并按照证券监管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约束措施：本企业如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的承诺事项，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会关注股东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华泰新产业将根据未来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以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股东华泰新产业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

本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本公司及股东华泰新产业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20-074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潘鑫军先生提交的书面辞呈，潘鑫军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执行董事、战略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以及在公司担任的其他一切职务。潘鑫军先生向董事会确认，其与董事会并无意见分歧，亦无其他因辞职而需知会股东或香港联交所的事宜。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潘鑫军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要求，不会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其辞职自申请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潘鑫军先生自 2003 年加入公司至今 17 年多，先后任职公司党委副书记、总裁（2003 年至 2010 年）和党委书记、董事长（2010 年至今年）等重要职务，始终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始终坚持长期发展理念，始终发挥党建引领作用和完善公司治理，始终加强人才团队建设，始终与时俱进推进市场化机制建设，始终打造以人为本的家文化，带领公司及全体员工积极进取、奋发有为，紧抓行业创新发展机遇，成功实现公司 A+H 股上市，推动公司资本实力持续增强，经营业绩和行业地位不断提升，为东方证券的跨越式发展作出了卓越的贡献。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潘鑫军先生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巨大努力和卓越贡献表示诚挚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公司将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代行董事长手续和新任董事长选举工作。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6 日

公司代码：603477　　公司简称：巨星农牧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贺正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志刚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赵志刚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049,672,014.12	1,423,907,704.74	184.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564,492,856.22	852,252,292.84	200.91
	年初至报告期末（1–9 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 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547,941.28	10,671,336.75	308.08
	年初至报告期末（1–9 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 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811,412,779.92	416,764,458.13	94.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735,012.56	36,630,321.41	–5.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8,555,362.62	35,950,799.74	341.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3	4.37	减少 1.94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5	–2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5	–26.6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 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 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739,191.10	2,739,191.1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280,178.56	4,705,393.1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944,855.32	–944,855.3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1,454,847.53	–151,464,847.5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76,630.80	–368,231.38	
所得税影响额	21,794,630.64	21,512,999.95	
合计	–124,862,333.35	–123,820,350.06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2,28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9,654,123	27.71	129,654,123	质押	70,8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23,498,238	26.39	123,498,238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成都星晟投资有限公司	24,547,022	5.25	24,547,022	质押	24,54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贺正刚	21,210,000	4.53	21,210,000	质押	19,600,000	境内自然人
孙德越	14,439,425	3.09	14,439,425	无		境内自然人
长兴川万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00,000	1.73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李强	4,813,141	1.03	4,813,141	无		境内自然人
深圳慧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22,427	0.97	4,522,427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深圳慧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43,152	0.89	4,143,152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尚信健投资产管理（上海）有限责任公司–尚信健投长青 1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317,300	0.71	0	无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长兴川万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100,000			
尚信健投资产管理（上海）有限责任公司–尚信健投长青 1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317,300	人民币普通股	3,317,300			
袁伯银	2,073,078	人民币普通股	2,073,078			
胡敏	1,642,900	人民币普通股	1,642,900			
龙春	1,638,400	人民币普通股	1,638,400			
潘婷	1,633,800	人民币普通股	1,633,800			
陈明生	1,113,800	人民币普通股	1,113,800			
林剑	1,047,600	人民币普通股	1,047,600			
徐蔚	883,400	人民币普通股	883,400			
林传城	878,100	人民币普通股	878,1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贺正刚持有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邦集团”）99%的股份，与和邦集团存在关联关系。和邦集团持有巨星农牧 27.71%的股份，贺正刚持有巨星农牧 4.53%的股份，和邦集团和贺正刚为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100%股份事项已于 2020 年 7 月完成资产过户，巨星农牧有限公司已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报告期数据新增子公司巨星农牧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合并数据，上年末数据并未包含该部分，报告期内会计报表项目和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均与此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可比性不大，故未进行报表项目逐项变动分析。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拟向巨星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星有限”）的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100%股份（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经向上交所申请，公司自 2019 年 9 月 9 日起停牌，并于 2019 年 9 月 24 日复牌。

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7 月 2 日向公司核发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核准批复，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完成了巨星农牧有限公司的资产过户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7 月 8 日及 2020 年 7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以下简称“指定信披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2020-045）。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2020 年 8 月 14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将公司中文名称变更为“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英文名称变更为“Leshan Giantstar Farming&Husbandry Corporation Limited”，并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前述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披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2020-051、2020-053）。

鉴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实施完毕，巨星有限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主营业务已发生重大变化，生猪养殖新增成为公司主营业务。

基于公司就巨星有限业绩实现与相关方签署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现将有关业绩承诺的主要经营指标披露如下（未经审计）：今年 1–9 月，巨星有限实现销售收入 125,119.32 万元，净利润 44,599.30 万元；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巨星有限后山、方洞、观胜、兴裕、冉义、开封等猪场已转固关猪，设计母猪饲养规模达到 4.79 万头，存栏母猪饲养规模 3.73 万头。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贺正刚
日期	2020 年 10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0-068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遭受重大损失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大损失的基本情况

重大损失的名称	汛情影响损失
发生重大损失的原因、过程	公司 2020 年 8 月 18 日遭受汛情影响，公司皮革生产厂区全部停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52）。公司会同年审会计师金面盘点后，经公司初步核算，本次汛情对公司造成的财产损失约为 1.38 亿元，占公司上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5.72%。 由于汛情造成公司部分存货毁损，公司计入营业外支出 13800 万元，减计存货 13800 万元，其中：原材料损失 900 万元（化材损失 300 万元，五金损失 240 万元，周转材料损失 30 万元，原皮损失 330 万元），占原原材料金额的 14.75%；半成品损失 12400 万元（兰皮损失 12400 万元），占原半成品金额的 52.42%；库存商品损失 500 万元（成品革损失 500 万元），占原库存商品金额的 4.36%；总资损金额占公司皮革业务原存货金额的 24.92%。 上述损失对公司当期净利润影响约为 1.38 亿元。
重大损失发生时间	2020 年第三季度
重大损失影响的金额	1.38 亿元

二、影响分析和措施

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公司 2020 年 8 月 18 日遭受汛情对公司当期净利润影响约为 1.38 亿元，受此影响，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0.35 亿元，未造成公司亏损。 汛情发生后，在政府及公司各合作方的大力支持下，公司全体员工日以继夜的忘我工作，公司受汛情影响的厂区已于 2020 年 10 月 5 日全面恢复生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67）。 此外，公司在未来的经营中将加强灾害防控措施，尽量减少自然灾害对公司的影响。
该重大损失是否由不可抗力引起	是

三、风险提示

本次重大损失金额已计入公司当期损益，并在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体现，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7 日